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6,066.00 万元（含 256,066.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6,550.00 万元（含 346,5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066.00 万元（含 256,0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77.48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104.01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598.09
4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6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76,819.32
合计				256,066.00

注：上述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6,550.00 万元（含 346,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77.48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104.01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598.09
4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61.28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6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3,842.14
合计				346,550.00

注：上述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增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新增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报批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应增加；更新了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的内容；更新了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新增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报批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应增加，调增了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对电解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更新了相关表述及引用的数据，根据审批进度更新前期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更新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根据可转债特性对相关表述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增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公司同步修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

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生产的核心原材料，目前由于磷酸铁锂需求和产能的快速增加，磷酸铁产能存在缺口。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为满足市场对磷酸铁的未来需求进行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宜昌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卢小翠女士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名姚宇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